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4、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上述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